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042024GG0003455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市咏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郑州市咏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豫豪路加油站
建设位置	航海东路南、豫豪路西
建设规模	700.42(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 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